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682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）
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
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）
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4日以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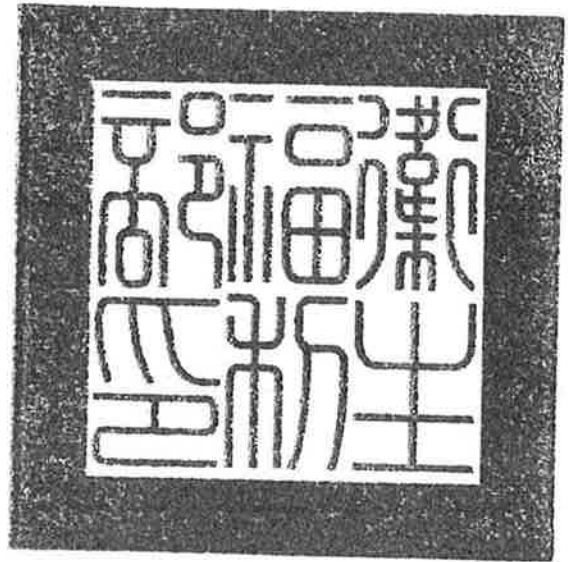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為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 - （一）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。
 - （二）衛部藥製字第057263號“勝昌”鼻療濃縮膜衣錠。
 - （三）衛部藥製字第057354號“勝昌”杏蘇散濃縮錠。
 - （四）衛部藥製字第057476號“勝昌”身痛逐瘀湯濃縮膜衣錠。
 - （五）衛部藥製字第057505號“勝昌”荊防敗毒散濃縮錠。

部長 薛瑞元